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章程條文 | 修正後章程條文 |
| 第七條：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，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 | 第七條：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。 |
| 第八條：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，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，以後凡領取股息、紅利、或行使股權時，概以所存印鑑為憑，其變更時亦同，印章如有遺失，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，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印鑑。 | 第八條：**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，設定權利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，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「公開發行公**  **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辦理。** |
| 第九條：股份如有轉讓時，應由轉讓人、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，連同股票、完稅證明向本公司申請過戶或換給新股票，非將受讓人之本名及住所記載于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 | 第九條： **（刪除）** |
| 第十條：股票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，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三日，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壹個月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方得覓保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。 | 第十條：**（刪除）** |
| 第十一條：股票因轉讓過戶、污損或遺失補發時，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。 | 第十一條：**（刪除）** |
| 第三十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七日。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廿一日。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。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五日。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廿日。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一日。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。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六日。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。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。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五日。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。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日。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。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八日。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三日。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。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。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。 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。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。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。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。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。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。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。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。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。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。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。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五年六月十五日。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。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○年六月一十一日。 | 第三十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七日。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廿一日。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。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五日。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廿日。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一日。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。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六日。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。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。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五日。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。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日。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。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八日。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三日。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。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。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。 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。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。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。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。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。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。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。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。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。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。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。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五年六月十五日。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。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○年六月一十一日。  **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。** |